

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及石門區茂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1、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10月27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石門區茂林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01年6月27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石門區茂林里）者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石門區茂林里登記為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石門區茂林里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之罪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1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1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13)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14) 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2、第1點第(11)、(12)各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

- 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3、 凡於民國 **98年10月27日** 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凡於民國 **91年10月27日** 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 **91年10月27日** 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 5、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 **91年10月27日** 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 **100年10月27日** 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 6、 **中和區華南里長**補選，以**中和區華南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石門區茂林里長**補選，以**石門區茂林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其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 7、 候選人領取登記書表期間，自 **101年9月13日起至9月19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分別向**中和區、石門區**公所領取。
 - 8、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101年9月17日起至9月19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分別向**中和區、石門區**公所申請登記。
 - 9、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候選人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候選人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1張）
 -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4) 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

背面書明選區及候選人姓名)

-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均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張。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0月11日)前補送受理登記機關。
 -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 現役軍人退伍(含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停役、辭職(辦理選務人員)或退學(軍事學校學生)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非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校學生或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免繳)
 - (9) 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10)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 10、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本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機關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11、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2、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

- 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13、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者。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1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不辦公處，不在此限，
 - (3) 主競選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15、中和區華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65,000 元；石門區茂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11,000 元。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收受政治獻金金額達 1000 萬元者，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收支憑證及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 5 年）。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不為申報，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16、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分別由中和區、石門區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抽籤日期訂於101 年 10 月 11 日，當日抽籤時間、地點由中和區、石門區公所先期通知候選人。
- 17、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分別由中和區、石門區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如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18、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期間內（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除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外，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

- 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19、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20、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 101 年 12 月 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
 - 21、 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